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47751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87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区广龙路一期地块新建项目（AB0810109 地块）48 班完全中学 项目代码：2104-440111-04-01-339045
建设位置	白云区广龙路，广从公路以北、京广澳高速以西
建设规模	门楼工程（自编号 11#），总建筑面积：74.55 平方米，地上 1 层：74.55 平方米，体育馆工程（自编号 10#），总建筑面积：4345.7 平方米，地上 2 层：4345.7 平方米，宿舍、食堂工程（自编号 9#），总建筑面积：15437.52 平方米，地上 7 层：11183.84 平方米，地下 1 层：4253.68 平方米；教学楼工程（自编号 1#），总建筑面积：31127.74 平方米，地上 7 层：31127.7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78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309/（2025）复 23B025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施工围挡、施工电箱及临时用房，完善建筑物周边绿化/道路、地上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建筑物四周围墙，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